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四、破产管理人(★★)

(一) 破产管理人的种类

1. 清算组

清算组是由人民法院指定成立，对接管的破产企业财产进行清理、保管、估价以及处理和分配的**专门机构**。

根据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注意】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2. 社会中介机构

管理人可以由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3. 专业人员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注意1】 不得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 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3.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4.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注意2】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利害关系：

- (1) 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2)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3) 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5) 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注意3】对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利害关系：

（1）具有前述所列的5种情形；

（2）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与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注意4】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1）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3年；

（2）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3）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 (4) 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 (5) 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 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二）管理人的指定与更换

1. 管理人的指定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对人民法院负责。

【注意1】 指定的方式：随机方式、竞争方式和推荐方式。

【注意2】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注意3】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编入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注意4】对于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除可以按规定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外，也可以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的已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2. 管理人的更换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3. 回避

进入指定管理人程序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人民法院认为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不应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本案管理人。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例题-单选题】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有关主体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该主体是（ ）。

- A. 债权人会议
- B. 债权人
- C. 债务人
- D. 债权人委员会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答案：A

解析：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三）破产管理人职责及报酬

1. 破产管理人基本职责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2. 破产管理人特定职责

(1)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2)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由债务人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需监督债务人对财产的管理和营业事务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

(3) 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4) 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3. 破产管理人履职要求

(1) 管理人依法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2) 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并回答询问。

(3)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企业破产法》第69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4) 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5) 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69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注意】破产程序中确实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根据《破产法》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但是应当对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不当履行职责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4. 破产管理人的责任

(1)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5. 破产管理人的报酬

(1) 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

(2)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3)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由管理人接到人民法院通知后3日内向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调整内容。

(4) 管理人报酬属于**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在和解、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报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例题-单选题】下列机构中，可以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是（ ）。

- A.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100万元债权的乙税务师事务所
- B. 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申请前2年内，为债务人提供常年中介服务的甲会计师事务所
- C. 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申请5年前，担任过债务人合同纠纷诉讼代理人的丁律师事务所
- D.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担任债务人法律顾问的丙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担任管理人。所以选项A错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担任管理人。所以选项B错误，而选项C中是担任过诉讼代理人，并没有说明是“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而且发生在5年前，可以担任管理人，所以选项C正确。现在担任或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担任管理人。所以选项D错误。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职权有（ ）。

- A. 决定债务人与对方当事人在破产受理前所设立的均未履行完毕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 B. 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C. 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D. 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
- E. 批准重整计划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职责。只有债务人才有权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所以选项D错误。批准重整计划是法院的职权，而非管理人的职权。所以选项E错误。